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 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除牌決定」）及本公司提出之覆核要求（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聽取了本公司就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函件載列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除牌決定而提出之覆核申請（「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經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呈請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並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意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截至復牌限期或覆核聆訊日期，本公司股份尚未恢復買賣交易。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必須於覆核聆訊時評估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條件的情況。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刊發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事項（「復牌指引 1」），並證明其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復牌指引 2」）。上市科已於覆核聆訊中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的該兩項條件，因此復牌指引 1 及復牌指引 2 的履行並無爭議。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遵守復牌指引 1 及復牌指引 2 為 GEM 上市委員會於除牌決定時所中關注的問題，因此根據上市科於覆核聆訊時之確認，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該問題已得到充分解決。
3.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尚餘的問題為本公司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5.05A、5.28 及 5.36A 條（「復牌指引 3」）。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已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該任命僅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寄發有關本公司自願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之要約文件後方為生效。
4. 考慮到，其中包括，(i)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達成恢復買賣交易，包括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證明業務的運營可行且可持續，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之生效僅純粹是遵守收購守則下須完成之程序事宜；(iii) 債務重組的完成並非復牌指引的一部分，且其延遲達成並不影響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iv) 本公司已實施大部份主要達致恢復買賣交易的措施，而尚餘阻礙本公司完全遵守牌復指引之其餘因素超出了本公司之控制範圍，據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情况屬特殊情况並可獲批准短期之延長補救期。
5. 尚餘之唯一未合規事項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而此通常不會導致發行人被暫停買賣交易。
6.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須遵守收購守則後才生效，此乃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程序因素，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將導致恢復買賣交易的措施，因此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讓本公司證明其遵守復牌指引 3。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1. 鑒於上述事項，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並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讓本公司證明其遵守復牌指引 3（唯一尚未達成之條件）。
2. 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延長的復牌期限內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生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立即被取消。延長復牌期限為最終之期限。

本公司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意見

董事會歡迎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並希望藉此感謝上市覆核委員會達成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以令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證明其遵守復牌指引 3。

本公司正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投資者就債務重組的條款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債務重組的細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證明復牌指引 3

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所有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